

## 卷第三百三十八 鬼二十三

盧仲海 王垂 武丘寺 李佐公 竇裕 商順 李載 高勵 蕭遇 朱自勸

盧仲海

大歷四年，處士盧仲海與從叔纘客於吳。夜就主人飲，歡甚，大醉。郡屬皆散，而纘大吐，甚困。更深無救者，獨仲海侍之。仲海性孝友，悉篋中之物藥以護之。半夜纘亡，仲海悲惶，伺其心尚煖，計無所出。忽思禮有招魂望反諸幽之旨，又先是有力士說招魂之驗，乃大呼纘名，連聲不息，數萬計。忽蘇而能言曰：「賴爾呼（「呼」原在「賴」字上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救我。」即問其狀，答曰：「我向被數吏引，言郎中命邀迎。問其名，乃稱尹。（明抄本「尹」下有「泥」字）逡巡至宅，門閤甚峻，車馬極盛，引入。尹迎勞曰：飲道如何，常思曩日破酒縱思，忽承戾止。浣濯難申，故奉迎耳。乃遙入，詣竹亭坐。客人皆朱紫，相揖而坐。左右進酒，杯盤炳耀，妓樂雲集，吾意且洽，都亡行李之事。中宴之際，忽聞爾喚聲。眾樂齊奏，心神已眩，爵行無數，吾始忘之。俄頃，又聞爾喚聲且悲，我心惻然。如是數四，且心不便，請辭，主人苦留，吾告以家中有急，主人暫放我來，當或繼請。授吾職事，吾向以虛諾。及到此，方知是死，若不呼我，都忘身在此。吾始去也，宛然如夢。今但畏再命，為之奈何？」仲海曰：「情之至隱，復無可行。（明抄本「行」作「言」）前事既驗，當復執用耳。」因焚香誦咒以備之。言語之際，忽然又沒，仲海又呼之，聲且哀厲激切，直至欲明方蘇。曰：「還賴爾呼我，我向復飲，至於酣暢。坐寮徑醉，主人方敕文牒，授（「授」原作「管」。據明抄本改）我職。聞爾喚聲哀厲，依前惻怛。主人訝我不始，又暫乞放歸（「放歸」原作「犯貴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再三。主人笑曰：大奇。遂放我來。今去留未訣。雞鳴興，陰物向息，又聞鬼神不越疆。吾與爾逃之，可乎？」仲海曰：「上計也。」即具舟，倍道併行而愈。（出《通幽錄》）

王垂

太原王垂，與范陽盧收友善，唐大歷初，嘗乘舟於淮浙往來。至石門驛旁，見一婦人於樹下，容色殊麗，衣服甚華，負一錦囊。王盧相謂曰：「婦人獨息，婦囊可圖耳。」乃彌棹伺之，婦人果問曰：「船何適？可容寄載否？妾夫病在嘉興，今欲省之，足痛不能去。」二人曰：「虛舟且便可寄爾。」婦人攜囊而上，居船之首。又徐挑之，婦人正容曰：「暫附何得不正耶？」二人色炸。垂善鼓琴，以琴悅之。婦人美豔粲然，二人振盪，乃曰：「娘子固善琴耶？」婦人曰：「少所習。」王生拱琴以授，乃撫《軫泛弄》泠然。王生曰：「未嘗聞之，有以見文君之誠心矣。」婦人笑曰：「委相如之深也。」遂稍親合，其詼諧慧辨不可言，相視感悅，是夕與垂偶會船前。收稍被隔礙而深歎慕。夜深，收竊探囊中物，視之，滿囊骷髏耳。收大駭，知是鬼矣，而無因達於垂。聽其私狎甚纏綿。既而天明，婦人有故暫下，收告垂，垂大懼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收曰：「宜伏簣下。」如其言。須臾婦人來問：「王生安在？」收給之曰：「適上岸矣。」婦人甚劇，委收而迫垂，望之稍遠，乃棄於岸。併棹倍行數十里外，不見來，夜藏船處鬧。半夜後，婦人至，直入船，拽垂頭。婦人四面有眼，腥穢甚，齒咬垂，垂困。二人大呼，眾船皆助，遂失婦人。明日，得紙梳於席上，垂數月而卒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武丘寺

蘇州武丘寺，山嶽峯，石林玲瓏，樓雉疊起，綠雲窈窕，入者忘歸。大歷初，寺僧夜見二白衣上樓，竟不下，尋之無所見。明日，峻高上見題三首，信鬼語也。其詞曰：「幽明雖異路，平昔添工文。欲知潛寐處，山北兩孤墳。」（其二示幽獨居）。「高鬆多悲風，瀟瀟清且哀。南山接幽隴，幽隴空崔嵬。白日徒煦煦，不照長夜台。誰知生者樂，魂魄安能回。況復念所親，慟哭心肝摧。慟器更何言，哀哉復哀哉。」（其三答處幽子）「神仙不可學，形化空遊魂。白日非我朝，青鬆圍我門。雖復隔生死，猶知念子孫。何以遣悲惋，萬物歸其根。寄語世上人，莫厭臨芳樽。」莊上有墓林，古塚累累，其文尚存焉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李佐公

李佐公，大歷中在盧州。有書吏王庚請假歸。夜行郭外，忽值引驕呵避，書吏映大樹窺之，且怪此無尊官也。導騎後一人紫衣，儀衛如大使。後有車一乘，方渡水，御者前曰：「車鞣索斷。」紫衣曰：「檢簿。」遂見數吏檢之曰：「合取盧州某裡張道妻脊筋修之。」乃書吏之姨也。頃刻吏回，持兩條白物各長數尺，乃渡水而去。至姨家，尚無恙。經宿患背痛，半日而卒。

竇裕

大歷中有進士竇裕者，家寄淮海。下第將之成都，至洋州無疾卒。常與淮陰令吳興沈生善，別有年矣。聲塵兩絕，莫知其適。沈生自淮海調補金堂令，至洋州舍於館亭中。是夕，風月晴朗，夜將半。生獨若有所亡，而不得其寢。俄見一白衣丈夫，自門步來，且吟且嗟，似有恨而不舒者。久之，今日：「家依楚水岸，身寄洋州館。望月獨相思，塵襟淚痕滿。」生見之，甚覺類竇裕，特起與語，未及，遂無見矣。乃歎曰：「吾與竇君別久矣，定為鬼耶？」明日駕而去，行未數里，有殯在路前。有識者曰：「進士竇裕殯宮。」生驚，即馳至館，問館吏，曰：「有進士竇裕，自京游蜀，至此暴亡。太守命殯於館南二里外，道左殯宮是也。」即至奠拜泣而去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商順

丹陽商順，娶吳郡張昶女。昶為京兆少尹，卒葬滄水東，去其別業十里。順選集在長安，久之，張氏使奴入城迎商郎。順日暮與俱往，奴盜飲極醉，與順相失。不覺其城門已閉，無如之何，乃獨前行。天漸昏黑，雨雪交下，且所（「且所」原作「郎來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驢甚蹇，迷路不知所之，但信驢所詣。計行十數里，而不得見村墅，轉入深草，苦寒甚戰。少頃，至一澗，澗南望見燈火。順甚喜，行至，乃紫籬茅屋數間，扣門數百下方應，順問曰：「遠客迷路，苦寒，暫欲寄宿。」應曰：「夜暗，雨雪如此，知君是何人。且所居狹陋，不堪住宿。」固拒之，商郎乃問張尹莊去此幾許，曰：「近西南四五里，順以路近可到。」乃出澗，西南行十餘里，不至莊。雨雪轉甚，順自審必死，既不可，行欲何之，乃係驢於桑下，倚樹而坐。須臾，見一物，狀若燭籠，光照數丈，直詣順前，尺餘而止。順初甚懼，尋而問曰：「得非張公神靈引導尊餘乎？」乃前拜曰：「若是丈人，當示歸路。」視光中有小道，順乃乘驢隨之，稍近火移，恒在前尺餘。行六七里，望見持火來迎，籠光遂滅。及火至，乃張氏守塋奴也。順問何以知之，奴曰：「張氏守塋奴也。」

君大呼某，言商郎從東來，急往迎。如此再三，是以知之。」遂宿奴廬中，明旦方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# 李載

大歷七年，轉運使吏部劉晏在部為尚書，大理評事李載攝監察御史，知福建留後。載於建州浦城置使院，浦城至建州七百里，猶為清涼。載心懼瘴癘，不樂職事，經半載卒。後一日，復生如故。家人進食，載如平常食之。謂家人曰：「已死，今暫還者，了使事耳。」乃追其下未了者，使知一切，交割付之。後修狀與尚書別，兼作遺書，處分家事。妻崔氏先亡，左右唯一小妻，（「妻」原作「女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因謂之曰：「（「謂之曰「原作」為小妻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」地下見先妻，（「先妻」原作「舅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我言有汝，其人甚怒，將欲有所不相利益，為之奈何？今日欲至，不宜久留也。「言訖，分財與之，使行官送還北。小妻便爾下船，行官少事（「官少事」原作「時尚關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未即就路。載亦知之，召行官至，杖五下，使驟去。事畢食訖，遂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# 高勵

高勵者，崔士光之丈人。夏日，在其莊前桑下，看人家打麥。見一人從東走馬來，至勵再拜，云：「請治馬足。」勵云：「我非馬醫，焉得療馬？」其人笑云：「但為膠黏即得。」勵初不解其言，其人乃告曰：「我非人，是鬼耳。此馬是木馬，君但洋膠黏之，便濟行程。」勵乃取膠煮爛，出至馬所，以見變是木馬。病在前足，因為黏之。送膠還舍，及出，見人已在馬邊。馬其駿，還謝勵訖。便上馬而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# 蕭遇

信州刺史蕭遇少孤，不知母墓。數十年，將改葬。舊塋在都，既至，啟，乃誤開盧會昌墓。既而知其非，號慟而歸。聞河陽方士道華者，善召鬼，乃厚幣以迎。既至，具以情訴，華曰：「試可耳。」乃置壇潔誠，立召盧會昌至，一丈夫也，衣冠甚偉，呵之曰：「蕭郎中太夫人塋，被爾墓侵雜，使其迷誤。忽急尋求，不爾，當旦夕加罪。」會昌再拜曰：「某賤役者，所管地累土三尺，方十里，力可及。周外則不知矣。但管內無蕭郎中太夫人墓，當為索之。以旦日為期。」及朝，華與遇俱往。行裡餘，遙見會昌奔來曰：「吾緣尋索，頗擾鬼神，今使按責甚急，二人可疾去。」言訖而滅，二人去之數百步，（「百步」原作「日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顧視，見青黑氣覆地，竟日乃散。既而會昌來曰：「吾為君尋求，大受陰司譴罰，今計窮矣。」請辭去。華（「華」原作「罷」。據明鈔本改。）歸河陽，遇號哭。自是端居一室。夜忽如夢中，聞戶外有聲，呼遇小名曰：「吾是爾母。」遇驚走，出戶拜迎。見其母，母從暗中出。遇與相見如平生，謂遇曰：「汝至孝動天，誠達星神，祇靈降鑒，今我與汝相見，悲愴盈懷。」遇號慟久之，又歎曰：「吾家孝子，有聞於天，雖在泉壤，其為眾流所仰。然孝子之感天達神，非惟毀形滅性，所尚由哀耳。」因與遇論幽冥報應之旨，性命變通之道。乃曰：「禍福由人，但可累德。上天下臨，實如影響。其有樹善不感者，皆是心不同耳。」言敘久之，遇悲慰感激曰：「不意更聞過獎之言，庶萬分不恨矣。」乃述迷誤塋域之恨，乃曰：「吾來亦為此。年歲寢遠，汝小，何由而知？吾墓上已有李五娘墓，亦已平坦，何可辨也？汝明日，但見烏鵲群集，其下是也。」又曰：「若護我西行，當以二魂輿入關。」問其故，答曰：「為叔母在此，亦須歸鄉。」遇曰：「叔母為誰耶？」母曰：「叔母則是汝外婆，吾亦自呼作叔母，憐吾孤獨，嘗從咸陽來此伴吾。後因神祇隔絕，不得去，故要二魂輿耳。」言訖而去，倏忽不見。遇哀號待曉，即於烏鵲所集平地，掘之。信是李五娘墓，更於下得母墓，方得合葬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#### 朱自勸

吳縣朱自勸以寶應年亡。大歷三年，其女寺尼某乙，令往市買胡餅，充齋饌物。於河西見自勸與數騎賓從二十人，狀如為官。見婢獻餼，問：「汝和尚好在，將安之。」婢云：「命市胡餅作齋。」勸云：「吾此正復有餅。」回命從者，以三十餅遺之，（「遺之」二字原缺，據明鈔本補。）兼傳問訊。婢至寺白尼，尼悲涕不食，餅為眾人所食。後十餘日，婢往市，路又見自勸，慰問如初。復謂婢曰：「汝和尚不了，死生常理，何可悲涕，故寄餅亦復不食。今可將三十餅往，宜令食也。」婢還，終不食。後十日，婢於市，復見自勸。問訊畢，謂婢曰：「方冬嚴寒，聞汝和尚未挾纊。今附絹二匹，與和尚作寒具。」婢承命持還，以絹授尼。尼以一匹制褲，一留貯之。後十餘日，婢復遇自勸，謂曰：「有客數十人，可持二絹。令和尚於房中作饌，為午食。明日午時，吾當來彼。」婢還，尼賣絹，市諸珍膳。翌日待之，至午，婢忽冥昧久之，靈語因言客至。婢起只供食，食方畢，又言曰：「和尚好住，吾與諸客飲食致飽，今往已。」婢送自勸出門，久之方悟，自爾不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